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港瑞保理和港惠租赁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或“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的子公司珠海港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瑞保理”）和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惠租赁”）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分别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港瑞保理和港惠租赁在《框架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12 个月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融资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使用以具体合作项目开展为准。协议中的具体事项以及详细内容以合作项目最终签署的合同以及相关的法律文件为准。每笔业务的融资成本不超过市场同期平均定价水平，融资期限根据双方协商确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港瑞保理和港惠租赁对接具体方案，决定具体的交易事项，并由董事长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额度达到了股东大会审批权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子公司港瑞保理和港惠租赁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

议》，并就具体业务合作另行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港瑞保理

企业名称	珠海港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BR7L8R
法定代表人	万博文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9日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0141（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2）港惠租赁

企业名称	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0J8272
法定代表人	黄文峰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3日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创意谷19栋218室-228（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财务情况

(1) 港瑞保理

2020 年度，港瑞保理实现营业收入为 2,684.39 万元，净利润为 766.66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港瑞保理总资产为 49,516.17 万元，净资产为 5,895.21 万元。2021 年 1-3 月，港瑞保理实现营业收入为 1,016.70 万元，净利润为 365.98 万元，截止 2021 年 3 月底，港瑞保理总资产为 80,260.06 万元，净资产为 26,271.19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港瑞保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政策履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港惠租赁

2020 年度，港惠租赁实现营业收入为 2,684.39 万元，净利润为 766.66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港惠租赁总资产为 49,516.17 万元，净资产为 5,895.21 万元。2021 年 1-3 月，港惠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1,016.70 万元，净利润 365.98 万元，截止 2021 年 3 月底，港惠租赁总资产为 80,260.06 万元，净资产为 26,271.1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港惠租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政策履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关联关系

港瑞保理系通裕重工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通裕重工与港瑞保理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港惠租赁系通裕重工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 100%控制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通裕重工与港惠租赁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未来通裕重工与港瑞保理和港惠租赁签署具体合作协议时，将根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按照届时市场价格，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与港瑞保理和港惠租赁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且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业务综合成本参照市场同期水平并充分考虑优化公司融资成本，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且不超过同条件下市场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度符合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意见

对于公司此次与港瑞保理和港惠租赁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中信证券核查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信证券同意通裕重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港瑞保理和港惠租赁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玥

王玥

张国勋

张国勋

